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EA1-3-014
公佈日期：100年2月22日		頁次：1

100年2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順利提供本系全體師生教學、實習與研究環境使其課程及設備資源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訂定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實驗室為 E102.103 控制實驗室、E101 光電實驗室、E206 光子技術微波實驗室、E203VLSI 實驗室。
- 第三條 本系實驗室原則上以提供學生上課、實習、實驗、專題競賽及補救教學之用。
- 第四條 本系實驗室之開放時間如下：
一、星期一~星期五：08：30AM ~ 22：00PM。上課優先使用。
二、例假日不開放使用。
- 第五條 本系實驗室在使用時由該課程教師及助教負責協助擔任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 第六條 本系實驗室之設備僅供上課及實驗用，不對外借用。
- 第七條 本系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如下：
1.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嬉戲、喧嘩、留宿。
2. 實驗室場地、出入口、走道請保持整潔、通暢，勿堆積物品、廢棄物。
3. 使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依規定程序操作且未經負責老師許可，不可修改任何電腦設定。
4. 實驗完畢後應清理實驗器材並將其歸還原位。
5. 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運轉時，勿進行調整或修理；關閉動力電源後需帶機器確實停止並放置原位，始可離去。
6. 使用儀器設備前需先檢查儀器設備是否裝置妥當，未經負責老師同意，儀器設備與電腦不得自行拆解。
7. 不得使用本室電腦進行非法情事，違反者自負責任。
8. 未獲得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切勿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器。
9. 實驗室之儀器設備禁止使用於與教學、研究無關之用途上。
10. 實驗室之儀器設備與電腦攜出，須獲得負責老師同意並填寫借出單據。
11. 所有儀器設備、原物料非經實驗室負責老師或指派代表之同意不得使用。
12. 發現機器設備之運轉有異常狀況，應立即向負責老師反映，並應熟知相關之應變措施。
13. 使用儀器前應先了解其性能、配備及正確操作方式，零件及附件嚴禁拆卸，勿私自調整，並注意插座電壓（110V 或 220V）。
14. 非實驗室研究人員請勿擅自進入。
15. 進出實驗室因遵守門禁管制之相關規定。
16. 使用儀器設備前需做好個人安全維護之準備及熟讀使用手冊。
17. 最後離開實驗室者，務必將電源切斷，門窗確實上鎖。
18. 在實驗室工作時必須確切了解每一個動作可能發生的危害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
19. 感到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者，勿進行實驗操作，實驗進行中有上述情形發生，應立即停止實驗，馬上休息或就醫。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